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环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42.8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0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42.8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2.14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62.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68.2068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68.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9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5617796%，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5,387.41447倍。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2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245,1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量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151,320	66.47%	17,572,911	70.46%	0.04233090%
B类投资者	34,540	0.55%	139,141	0.56%	0.04028402%
C类投资者	2,059,330	32.97%	7,228,048	28.98%	0.03509903%
总计	6,245,190	100.00%	24,940,100	100.00%	-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其中零股2,54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发行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42.8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01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794
末“5”位数	19939 32439 44939 57439 69939 82439 94939 07439
末“6”位数	172667 372667 572667 772667 972667
末“7”位数	0435582 2435582 4435582 6435582 8435582 1866188
末“8”位数	57202464
末“9”位数	172201241 08149468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6,97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阅。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三维天地

（二）股票代码：30115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7,35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9,35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81倍，低于2021年12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1.03倍，亦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个交易日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72.49倍（截至2021年12月22日），但未来仍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601

联系人：彭微

联系电话：010-5297 0352

传真：010-5297 035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徐国振、兰利兵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308 1361

发行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2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份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份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份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该份申购份额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52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3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7,690,404.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7,813.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7,690,404.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97,813.26
	合计	297,788,217.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月5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份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份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份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该份申购份额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关于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865）自2022年1月6日起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69,569,71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69,569,717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8,699,21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87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元/股。

兰州银行于2022年1月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兰州银行”股票170,870,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2年1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600,26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8,423,045,500股，配号总数为756,846,09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75684609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214.6774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的341,742,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956,71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12,61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1354603019%，有效申购倍数为738.2236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王维华签署了《王维华与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26,671,880.50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王维华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0,371,529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8.89%；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签署了《刘长杰与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5,904,525.50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3,534,339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4.15%。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培锋先生。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控制的权益未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1月5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龙泉股份”）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的通知，建华咨询分别与其一致行动人王维华、刘长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4日，建华咨询与其一致行动人王维华签署了《王维华与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建华咨询以人民币226,671,880.50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王维华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0,371,529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8.89%；同日，建华咨询与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签署了《刘长杰与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建华咨询以人民币105,904,525.50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3,534,339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4.1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建华咨询、实际控制人许培锋控制的权益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培锋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建华咨询	56,127,800	9.91	130,033,668	22.95	130,033,668	22.95
建华建材	94,488,394	16.68	94,488,394	16.68	94,488,394	16.68
刘长杰	23,534,339	4.15	-	-	-	-
王维华	50,371,529	8.89	-	-	-	-
建华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	224,522,062	39.63	224,522,062	39.63	224,522,062	39.6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华所持有的50,360,700股股份、刘长杰所持有的23,534,339股股份已质押给建华咨询。）

本次权益变动前，建华咨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6,127,8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1%；同时，刘长杰及其配偶王维华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73,905,868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5%）的表决权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并与建华咨询保持一致行动。建华咨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30,033,668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9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建华咨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0,033,668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95%。建华咨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长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534,339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5%，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刘长杰与建华咨询保持一致行动，刘长杰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刘长杰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仍为0股，不再为建华咨询之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维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371,529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9%，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王维华与建华咨询保持一致行动，王维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华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仍为0股，不再为建华咨询之一致行动人。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转让方一

姓名：王维华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370304196[illegible]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关联关系：王维华系刘长杰之配偶，为建华咨询之一致行动人

（二）转让方二

姓名：刘长杰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370304195[illegible]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关联关系：刘长杰系王维华之配偶，为建华咨询之一致行动人

（三）受让方

建华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建华咨询”）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568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汪贵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MA1G3U1W9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江苏建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期限	2017年08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建华花园中和庭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

2022年1月4日，建华咨询与王维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王维华

乙方（受让方）：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甲方拟根据本协议转让给乙方的50,371,529股上市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1、数量、比例、价款

1.1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50,371,529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8.89%）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1.2 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为4.5元/股，交易总价款合计人民币226,671,880.5元。

2、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安排

2.1 乙方将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总价款。乙方将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

2.2 付款安排。乙方同意在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或者就价款支付事宜与甲方达成一致。

3、交割以及过渡期间安排

3.1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过渡期内，甲方将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配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良好运行。

4、交易税费

双方确认，就本次交易，各自依据法律规定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其中，本协议签署的经手费（如有）、印花税（如有）、过户费（如有）、公证费（如有）由甲方承担。

5、保证和承诺（甲方）

5.1 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签署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5.2 除甲方与乙方之间的表决权安排外，甲方保证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关于表决权安排的协议。

5.3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该等股份没有设置除上市公司和甲方已披露之外的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甲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

5.4 甲方承诺没有侵占上市公司任何资产且尚未归还的情形，没有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否则，甲方将赔偿乙方为准备本次交易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代理律师的费用）。

5.5 甲方承诺，股份交割日前，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会因甲方自身债务或者其他原因发生法院查封/冻结。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被查封/冻结的，甲方应赔偿乙方为准备本次交易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代理律师的费用）。

6、保证与承诺（乙方）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交易总价款，并保证款项的来源合法。

7、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2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则该方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7.1条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3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总价款，乙方每日应按逾期金额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迟延支付交易总价款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单方解除协议的，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及时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或者无法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单方解除协议的，可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其他事项

8.1 本协议及其附件任何文本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如有多份补充协议，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8.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如涉及）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供提交深交所及披露使用（交由上市公司保管），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

2022年1月4日，建华咨询与刘长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刘长杰

乙方（受让方）：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甲方拟根据本协议转让给乙方的23,534,339股上市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1、数量、比例、价款

1.1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3,534,339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4.15%）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1.2 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为4.5元/股，交易总价款合计人民币105,904,525.5元。

2、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安排

2.1 乙方将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总价款。乙方将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

2.2 付款安排。乙方同意在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或者就价款支付事宜与甲方达成一致。

3、交割以及过渡期间安排

3.1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过渡期内，甲方将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配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良好运行。

4、交易税费

双方确认，就本次交易，各自依据法律规定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本协议签署的经手费（如有）、印花税（如有）、过户费（如有）、公证费（如有）由甲方承担。

5、保证和承诺（甲方）

5.1 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签署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